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5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宏伟先生召开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